

股票代码：603993 股票简称：洛阳钼业 编号：2019—034



**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2019年5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《2019》0667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《问询函》内容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（以下简称草案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：

1. 草案显示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NSRC 于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.78 亿美元，实现归母净利润 9262.7 万美元，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美元，在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，实现归母净利润 3449 万美元，同比下降约 62.7%。请结合宏观经济情况、行业发展趋势、主要产品价格变动、自身盈利模式，分析说明标的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对公司贸易业务流程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解释，提示相关风险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草案显示，本次重组，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拟以 4.95 亿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，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NSR 处购买其持有的 NSRC100%的股权，从而间接持有 IXM 100%股权。2018 年 5 月，自然资源基金全资子公司 NSR 以 4.66 亿美元取得 IXM100%股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2018 年 5 月的前次交易，与本次重组之间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；（2）上市公司作为自然资源基金 LP 的实控人，与另一 LP 及 GP 之间是否约定有固定收益、保底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；（3）结合两次交易的作价差异、标的资产期间经营业绩、分红情况等，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。请财务顾问、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草案显示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IXM 存货余额为 15.80 亿美元，占总资产约 51%。同时，IXM 全部存货均已抵押，主要系 IXM 通过存货抵押的方式进行贸易融资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存货的主要产品构成、平均仓储时间，并结合产品价格走势说明是否存减值风险；（2）进行贸易融资的主要业务流程、交易对方、融资金额及利率情况，若产品价格大幅下行，是否存在因抵押物价值不足而需要补充抵押的情形；（3）将全部存货抵押进行贸易融资是否为行业惯例，是否会对日常经营造成影响；（4）对于上述贸易融资业务，已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草案显示，2018 年末，IXM 衍生金融资产余额约为 2.50 亿美元，衍生金融负债余额约为 1.57 亿美元，主要系 IXM 为抵御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而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IXM 公司近年来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变化，结合业务流程说明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；（2）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情况，是否发生过投资损失，如有，请具体分析发生投资损失的具体情况；（3）本次重组完成后，IXM 的钴金属贸易量是否可能出现大幅增长，应对钴价大幅波动的相关措施。

5. 草案显示，本次重组采取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，并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。在进行价值比率选取时，本

次评估对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，就企业价值/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（EV/EBITDA）、市盈率（P/E）、市销率（P/S）、市净率（P/B）进行回归分析，最终采用 PB 作为价值比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业务类型、产品种类、盈利模式、主要财务指标等，分析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；（2）通俗易懂地解释说明不同价值比率适用性的计算过程，并说明使用市净率（P/B）作为价值比率的合理性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6. 草案显示，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，由于标的公司并未上市，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。公司分别计算了可比公司上市后 30 工作日均价、60 工作日均价、90 工作日均价、120 工作日均价，通过与发行价格比较，得出对应的证券市场流动性折扣，并结合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盈利能力、资产质量、偿债能力、成长能力方面的差异，进行一定调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可比公司流动性折扣的具体计算过程与结果选取；（2）对可比公司各财务指标进行打分的具体标准，并分析说明结果的合理性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。

7. 草案显示，本次重组，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将以 4.95 亿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，从 NSR 处收购其持有的 NSRC100%的股权，从而间接持有 IXM100%的股权。标的集团期间净收

益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
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标的公司分红政策
及历年分红情况，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对上述分红进行具体安排；（2）
若采取非现金分红的方式，市场公允价值由买方确定的具体方式及合
理性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草案显示，核心管理人员与交易人员是维持 IXM 核心竞争力的
关键因素，上市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尽可能保持 IXM 核心管理及技术
团队的稳定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是否具备在国际金属贸易领
域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，重组完成后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；（2）
截至目前，是否对 IXM 核心管理人员及主要交易人员的留任做出相关
安排，如否，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
题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。公司将积极
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，在规定期限内报
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